

中国科学院

科发条财函字〔2021〕121号

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编报 2021年第一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的通知

院属各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49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 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94号）等规定，为了做好我院2021年第一批政府采购预算的调整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报范围

各单位采购国务院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、会议服务以及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应当编报政府采购预算。

本次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资金范围为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及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非财政拨款资金。部门预算再细化安排及单位间调剂使用的财政资金，需要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的，按部门预算调剂有关程序一并办理，不纳入本次编报范

围，请勿重复编报。

二、编报要求

各单位应当按照“经费谁使用、预算谁编报”的原则，结合年初部门预算编报情况，全面、准确梳理本单位政府采购需求，做到不漏报、不虚报。

各单位应当通过 ARP 系统按照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分别编报本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。

调整政府采购预算信息应明确资金预算项目信息、采购项目信息以及具体产品信息，其中，使用年初部门预算资金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，资金预算项目信息及采购项目信息应与年初部门预算信息严格一致。

各单位应准确区分资金和项目类型，使用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非财政拨款资金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，可通过 ARP“非部门预算非院管项目”上报，但应填报《非部门非院管预算项目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》（附件 1），明确项目进展及资金落实情况。

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填报。

三、上报时间及方式

各单位应于 6 月 10 日前通过 ARP 系统上本报本批政府采购调整预算，无需上报纸质报表。

附件：1.非部门非院管预算项目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

2.政府采购调整预算 ARP 系统操作说明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